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志清
訴訟代理人　方文献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艾努莎
訴訟代理人　簡恒鵬
　　李巧妮
被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李瑞玲
　　王瑞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13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法　官　蔡嘉裕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